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有關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9月30日

## 目 錄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宏博資本函件 .....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0日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以及位於江門及增城的校區之綜合教學樓及／或宿舍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L-Diamond Trust」	指	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先生及其配偶和子女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立建築」	指	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L-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HL-Diamond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工程師」	指	廣東富新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監督及管理並擁有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甲級資質證書的獨立持牌造價建築工程師。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就建築工程造價報告進行了超過三十份相若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	指	張智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修訂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由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執行董事

張智峰先生(董事會主席)

葉雅明先生

張裕德先生

肖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MH JP

楊英先生

丁義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立路11號

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10日，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以及位於江門及增城的校區之綜合教學樓及／或宿舍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建築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8月1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華立建築
標的事項	: 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提供建築服務及裝修服務。本集團與華立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各建設項目訂立獨立合約。
期限	: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定價政策

： 各項目的建設及／或裝修費將於參考由獨立工程師編製的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後釐定。於釐定各項目的定價時，獨立工程師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服務條件及收費基準；(ii)有關土木及工程工作的適用法律及指引(例如有關本公司土木工程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sup>1</sup>(國家級)與《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省級)的指引；及有關本公司安裝工程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國家級)與《廣東省安裝工程綜合定額》<sup>2</sup>(省級)的指引(包括消防安全、給排水、室內電氣、弱電預埋及防雷工程)及監管機關不時頒佈的該等指引材料的更新；及(iii)建設項目將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倘無法獲得該等信息，則基於主要材料的市場價格；及(iv)項目的建築計劃。一般而言，就建築工程造價報告而言，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項目範圍的相似性、產品規格、所需技術水平及所涉複雜程度以及設計等)，將選擇不少於三個過往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項目作為可資比較項目。透過對比過往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獨立工程師將能夠確保建築工程造價報告所載之條款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市場主導定價條款，並且於一般商業條款下，提供予任何關連人士之條款不會優

## 董事會函件

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經考慮獨立工程師(其中包括)遵循適用於特定類型建築交易的政府監管或建議價格後，由獨立工程師參與釐定建築工程成本的做法符合市場慣例。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集團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予實施的內部政策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將確保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附註：

1.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
2. 由廣東省住房及城鄉建設廳頒佈

### 3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7日與華立建築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3年5月12日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以建造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項目已於相關協議屆滿前完成。於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期間，華立建築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建築服務。此外，本公司確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建築服務乃供其他不同的建築項目，涉及的建築項目與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不同，且與其無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設項目經已完成。

## 董事會函件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載列如下，以供參照：

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交易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率  (附註)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414.4	35.2	8.5%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15.0	182.0	57.8%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6.0	41.1	32.6%

附註：使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在相關期間內COVID-19反覆出現及人力短缺所帶來的不定期影響。

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2023年7月12日的通函。

#### 4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以下項目的 服務費：			
(a) 已計劃建築及 裝修工程項目	327.00	311.00	272.00
(b) 臨時未計劃 工程項目	33.00	31.00	28.00
<b>總計：</b>	<b>360.00</b>	<b>342.00</b>	<b>300.00</b>

##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華立建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以下各項的服務費：(i)已計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及(ii)臨時未計劃工程項目。

### 已計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的服務費

就已計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的服務費而言，其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計建築及裝修工程數目；及(ii)每個項目的預計建築／裝修費。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進行八項主要及室內裝修項目及一項室內裝修項目(已落成樓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校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建築／裝修費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主要及室內裝修項目</b>					
醫學院實習大樓1號 (老人大學)	36,812.62	154.61	55.22	99.39	/
醫學院附屬醫院 (康復醫院)	46,292.79	194.43	/	69.44	124.99
實驗樓3號(醫學 實驗樓)	14,314.15	60.12	/	60.12	/
A6宿舍樓	54,429.48	228.60	/	81.64	146.96
銀湖灣校區游泳館	3,197.20	7.99	7.99	/	/

## 董事會函件

校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建築/裝修費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科創樓室內精裝修 及周邊配套	18,756.99	26.26	26.26	/	/
增城校區游泳館	2,746.71	6.63	6.63	/	/
3號宿舍樓	47,232.3	198.38	198.38	/	/
<b>室內裝修項目</b>					
48#、49#(C4、C7) 宿舍樓改造	13,308.00	32.20	32.20	/	/
<b>總計：</b>	<b>237,090.25</b>	<b>909.22</b>	<b>326.68</b>	<b>310.60</b>	<b>271.95</b>

每個項目的估計建築及/或裝修費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提供服務的過往服務費；(ii)將予建築及裝修的各幢樓宇的平均過往實際建築成本及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該等樓宇的大小及功能；(iii)《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所載的工程費，該等金額為各項目的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及建築/裝修費的基礎；及(iv)預計通脹及開發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的增加。

#### 偶然未計劃工程項目的服務費

就臨時未計劃工程項目的服務費而言，其作為緩衝且其金額約為已列入已計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預計服務費的10%。

### 5 有關本公司及華立建築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華南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以及職業教育及培訓。

#### 華立建築

華立建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

### 6 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立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擁有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的必要資質、實力及經驗。華立建築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就興建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3.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一段。

考慮到華立建築交付的工程質量及華立建築與本集團的合作歷史，本公司認為華立建築熟悉本集團的品質標準，並將能高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本公司認為委聘華立建築進行新建築及裝修工程對本集團有利。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i)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兒子張裕德先生，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觀點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密切監察並記錄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此外，半年度報告(包括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倘使用年度上限達至門檻的90%，相關業務部門將需要於訂立新交易前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i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將至少按季度檢討及檢查建築工程造價報告中建議的建築費基準，以確保建築費與適用法律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定價指引一致。尤其是，在與華立建築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對獨立工程師所提交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服務條件及收費基準，與當前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包括獨立第三方近期類似建築項目的收費資料(如有)或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獲得的資料)作出比較。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年度審查，以檢討內部監控的流程及系統，確保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以及系統有效運作。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以確保其有效性；

##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按照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按照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可確保交易將按照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12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與華立建築訂立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與華立建築訂立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3 一般事項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華立建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先生直接擁有99.97%，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子)已就批准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張先生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ii)本通函中「滋博資本函件」一節；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敬啟者：

**有關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資料以及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分析及推薦建議，我們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有關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以及位於江門及增城的校區之綜合教學樓及／或宿舍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就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宏博資本函件

鑒於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900,000,000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i)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華立建築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或華立建築與吾等並無委聘關係。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藉以收取 貴集團或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的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因此有資格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其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華立建築的資料

####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華南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以及職業教育及培訓。

#### 1.2 華立建築

華立建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

### 2. 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華立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擁有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的必要資質、實力及經驗。華立建築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就興建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

考慮到華立建築交付的工程質量及華立建築與本集團的合作歷史，貴公司認為華立建築熟悉本集團的品質標準，並將能高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貴公司認為委聘華立建築進行新建築及裝修工程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i)維持 貴集團與華立建築之間的長期關係及(ii)由於熟悉 貴集團的要求及預期，能實現提供予 貴集團的建築及裝修服務的穩定性，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3.1 主要條款

誠如摘錄自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10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華立建築
標的事項：	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提供建築服務及裝修服務。 貴集團與華立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各建設項目訂立獨立合約。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定價政策： 各項目的建築及／或裝修費將於參考由獨立工程師編製的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後釐定。於釐定各項目的定價時，獨立工程師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服務條件及收費基準；(ii)有關土木及工程工作的適用法律及指引(例如有關 貴公司土木工程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sup>1</sup>(國家級)與《**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省級)的指引；及有關 貴公司安裝工程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國家級)與《**廣東省安裝工程綜合定額**》<sup>2</sup>(省級)的指引(包括消防安全、給排水、室內電氣、弱電預埋及防雷工程)及監管機關不時頒佈的該等指引材料的更新；(iii)建設項目將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倘無法獲得該等信息，則基於主要材料的市場價格；及(iv)項目的建築計劃。

先決條件：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附註：

1.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

2. 由廣東省住房及城鄉建設廳頒佈

### 3.2 吾等對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分析

為評估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的合共四份合約中的四份。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過往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與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一致。吾等亦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其他建築服務訂立的合共五份建築服務合約中的五份，以比較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主要條款有重大差異。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3.3 吾等對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的分析

#### 吾等對獨立工程師的盡職調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項目的建築及／或裝修費將於參考由獨立工程師編製的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後釐定。吾等獲悉，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唯一獨立工程師為廣東富新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持牌造價建築工程師，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及管理，自2022年起已連續3年為 貴公司編製建築工程造價報告。

就此而言，(i)吾等已與獨立工程師進行訪談，以查詢其資格及於中國工程造價諮詢方面之經驗；(ii)吾等亦已審閱獨立工程師之委聘條款，尤其是有關其工作範圍。吾等並無發現其工作範圍有任何異常之處，而其工作範圍亦無可能會對獨立工程師於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內提供之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限制；(iii)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或華立建築曾向獨立工程師作出與吾等所知不符之正式或非正式聲明；(iv)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獨立工程師成立於2000年，並擁有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甲級資質證書，可在中國提供工程造價諮詢服務。吾等亦注意到，彼等於過去20年一直向多家企業提供工程造價諮詢服務，尤其是中國若干知名房地產公司，並擁有在中國提供工程造價諮詢服務之足夠資格及經驗；及(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2006年7月1日起頒佈的《工程造價顧問企業管理辦法》，工程造價顧問企業甲級資質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擁有乙級資質不少於三年及企業技術總監取得一級造價工程師註冊證書並從事工程造價行業不少於15年；(vi)吾等已審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即有關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的期間)的九份建築工程造價報告中的九份，並注意到所有報告均已遵照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定價政策；及(vii)吾等亦已向獨立工程師查詢其獨立性，並獲悉獨立工程師獨立於 貴集團及華立建築。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對編製建築工程造價報告的獨立工程師的資格及經驗感到滿意。

我們對定價政策的評估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告知，獨立工程師就編製各項目之建築工程造價報告時，將選擇不少於三個過往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項目作為可資比較項目，以確保向華立建築提供之條款與 貴集團之定價條款一致，並且於一般商業條款下，提供予華立建築之條款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考慮到(i)各項目的定價均由獨立工程師編製，而獨立工程師為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企業，如上文「3.3 吾等對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的分析—吾等對獨立工程師的盡職調查」；(ii)各項目的定價主要參考政府定價標準及／或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因此，該等信息被視為公開透明且所有方均可查閱；及(iii)參考建築工程造價報告釐定建築／裝修工程價格乃常見的市場慣例，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且根據吾等對政府政策的獨立研究，吾等認為所述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4. 對年度上限的評估

4.1 審閱過往數字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載列如下，以供參照：

財政年度	過往年度	過往交易	動用率
	上限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414.4	35.2	8.5%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15.0	182.0	57.8%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6.0	41.1	32.6%

按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立建築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約8.5%、57.8%及32.6%。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過往三個年度的動用率頗低之主要原因在於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前期承建的項目因受新冠疫情負面影響而延誤施工進度，而若干項目的部分建築服務於後期則由獨立第三方承建，導致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動用率處於適中。

#### 4.2 對年度上限的評估

根據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建築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下列各項的服務費：			
(a) 已規劃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327.00	311.00	272.00
(b) 不定期及未規劃的工程項目	33.00	31.00	28.00
年度上限	360.00	342.00	300.00

在評估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相關建設計劃及計算方法。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應付的估計建築服務費乃根據營運中的現有大樓及規劃中的新大樓的建築需求而釐定，並參考過往金額及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根據上述基準，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總和計算：(i)已規劃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及(ii)不定期及未規劃的工程項目。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服務的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就已規劃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之服務費而言，其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

## 宏博資本函件

計建築及裝修項目數量；及(ii)各項目的預計建築／裝修費。預期 貴集團將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進行八項主體及室內裝修項目及一項室內裝修項目(就已落成樓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校區	工程詳情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總合約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生效日期	截至	截至	
				至2026年 8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b>主體及室內裝修項目</b>							
	醫學院實習大樓1號(老人大學)	主體及室內裝修項目	36,812.62	154.61	55.22	99.39	/
	醫學院附屬醫院(康復醫院)	主體及室內裝修項目	46,292.79	194.43	/	69.44	124.99
	實驗樓3號 (醫學實驗樓)	主體及室內裝修項目	14,314.15	60.12	/	60.12	/
	A6宿舍樓	主體及室內裝修項目	54,429.48	228.60	/	81.64	146.96
	銀湖灣校區游泳館	主體及室內裝修項目	3,197.20	7.99	7.99	/	/
	科創樓室內精裝修及周邊配套	室內裝修項目	18,756.99	26.26	26.26	/	/
	增城校區游泳館	主體及室內裝修項目	2,746.71	6.63	6.63	/	/
	3號宿舍樓	主體及室內裝修項目	47,232.3	198.38	198.38	/	/
<b>室內裝修項目</b>							
	48#, 49# (C4, C7)宿舍樓改造	室內裝修項目	13,308.00	32.20	32.20	/	/
	<b>總計</b>		<b>237,090.25</b>	<b>909.22</b>	<b>326.68</b>	<b>310.60</b>	<b>271.95</b>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已規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的服務費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提供服務的過往服務費；(b)將予建築及裝修的各幢樓宇的平均過往實際建築成本及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該等樓宇的大小及功能；(c)《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所載的工程費，該等金額為各項目的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及建築／裝修費的基礎；及(d)預計通脹及開發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的增加。

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個別項目(包括建築服務及裝修服務)的估計費用明細顯示，其總費用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26.68百萬元、人民幣3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95百萬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樓宇建築項目、游泳池建造項目及翻新項目的價格計算過程，其計算方式為將各個別項目估計的(i)人工成本；(ii)材料成本；(iii)工具成本；(iv)管理費用；及(v)溢利進行相加，以及參照《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的各分項工程的定價。透過審閱政府定價規範，吾等的結論是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包括主樓宇建築項目、游泳池建造項目及翻新項目)的估計定價符合並遵守相關政府指引或法規。主樓宇建築服務的價格較2023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類似服務的費用高出約13.5%，主要由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築工程中規定新增的監控及網絡設施建設(有關項目並未包含在2023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成本增加所致。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主樓宇建築的估計建築費的價格增幅在合理範圍內。另外，吾等已透過比較於2023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所進行的類似建築服務，審閱預計工程週期及各階段的工程進度，並無發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未來建築計劃的估計建築費屬合理。

## 宏博資本函件

就各年度臨時未計劃工程項目的服務費而言，其作為緩衝且其金額定於已規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預計服務費的約10%。

在審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吾等亦已就相關政府定價政策進行獨立研究。如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所述，貴集團未來數年建設新校區的估計開支應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政策，包括《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安裝工程綜合定額》。貴公司就過往交易支付予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價格乃參考上述政府指引而作出。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指引所述規定計算的單價被視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合理基準。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密切監察並記錄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此外，半年度報告(包括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倘使用年度上限達至門檻的90%，相關業務部門將需要於訂立新交易前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ii)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將至少按季度檢討及檢查建築工程造價報告中建議的建築費基準，以確保建築費與適用法律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定價指引一致。尤其是，在與華立建築訂立任何交易之前，貴集團將比較建築工程造價報告中所考慮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服務條件及收費基準，與當前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包括獨立第三方近期類似建築項目的收費資料（如有）或通過貴集團的業務網絡獲得的資料）作出比較。貴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年度審查，以檢討內部監控的流程及系統，確保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以及系統有效運作。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以確保其有效性；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按照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按照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九份建築合約的內部批准表格中的九份，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合約批准須經過多重內部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部。此外，透過比較華立建築及其附屬公司的四份合約批准表格及獨立第三方建築服務供應商的五份合約批准表格，吾等發現合約批准表格的批准程序並無重大差異。另外，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四套文件及記錄中的四套，內容有關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工程之建築工程造價報告的內部審閱程序，包括市場價格、服務條件及收費基準之比較程序，該四套文件及記錄均經貴公司審閱，作為釐定價格之參考，並經貴公司蓋章及經貴公司代表授權。此外，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財務部提供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關連交易報告，該報告記錄各財政

## 宏博資本函件

年度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而吾等確認董事會已透過審閱關連交易報告對過往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履行其監察責任，吾等亦向 貴公司確認董事會將持續監察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後，有關審核委員會如何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已在 貴公司年報中披露，並向所有人公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貴公司定期檢討以掌握市場上的現行建築費水平，確保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守及系統有效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造價報告所建議的建築費及華立建築提供的價格；及(iii)透過指派不同團隊(即 貴公司財務部及審核委員會)監察交易並持續監察該等交易，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 貴公司已設有適當及足夠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 貴公司妥善監察，確保向 貴公司收取之建築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張先生 <sup>(2)</sup>	信託委託人	900,000,000 (L)	75.0%
張裕德先生 <sup>(3)</sup>	信託受益人	900,000,000 (L)	75.0%

(L)－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2)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Trust Co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HL-Diamond Trust是由張智峰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與子女為受益人)創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與子女、Trust Co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裕德先生(張智峰先生之子)是HL-Diamond Trust的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2)</sup>	信託委託人	900,000,000 (L)	75.0%
UBS Nominees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0,000,000 (L)	75.0%
Trust Co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L)	75.0%
華立教育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L)	75.0%
51Job, Inc	實益擁有人	68,331,000 (L)	5.7%

(L)－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2)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Trust Co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HL-Diamond Trust是由張智峰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與子女為受益人)創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與子女、Trust Co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同意及資格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展示文件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http://www.cseindustry.com))刊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華立建築」)於2025年8月10日訂立的2025年框架協議(「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以及位於江門及增城的校區之綜合教學樓及／或宿舍提供建築服務，年期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202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通函)(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授權人士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實行、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事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謹啟

香港，2025年9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http://www.cseindustry.com))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釐定本公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將為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肖小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